

遵义市农业农村局

遵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恢复办理蛙类人工繁育许可证办理的通告

各养殖企业（户）：

2020年5月12日我局按照中央、省有关文件的要求，发布了《遵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暂缓办理蛙类人工繁育许可证办理的通告》，暂缓办理蛙类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换发、年审、变更和遗失补办业务。现根据《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对遵义市农业农村局恢复办理蛙类人工繁育许可的批复》要求，即日起恢复办理黑斑蛙、棘胸蛙、中国林蛙（东北林蛙）、黑龙江林蛙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换发、年审、变更和遗失补办业务。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遵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3份(电子版除外)